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志文  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39  
電子信箱：moi192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10442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442804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據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訂定程序須知規定」訂定，係屬行政指導，並公告於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入口網站(<https://standards.moi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、資訊中心、逢甲大學(均含附件)

